

类别：B

西安市司法局

签发人：张兴平

市司函〔2023〕42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82号提案的复函

西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建议》的提案（第82号）收悉，该提案在分析了当前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现状后，提出“完善劳动争议多元调解的制度设计”“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调解组织建设”“强化劳动争议多元化调解基础保障”三个方面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及省市人民调解工作相关规定，现提出如下工作措施：一是指导区县司法局加大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比如，在提案中说到“四是宣传引导工作还不到位。导致部分劳动者对人民调解、基层调解等诉讼外调解相对

陌生。”下一步指导区县（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对镇（街）和相关行业部门的业务指导，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进一步加大《人民调解法》及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引导群众在发生劳动人事争议时候，可以自愿选择人民调解，增加解决的途径。二是指导区县司法局加强对辖区基层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据了解，目前全市各级（包括社区、农村）人民调解组织共有 3500 余个、专兼职人民调解员 1 万余名，大多数为村社区干部兼职，主要受理传统的邻里纠纷、农村宅基地、婚姻家庭等民间矛盾纠纷，对涉及劳动人事争议类矛盾不够专业。针对这一情况，我们将加强业务指导，指导区县加强对基层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尤其是当事人双方自愿申请到辖区人民调解组织对劳动人事争议进行人民调解时候，能够依法调处，及时化解矛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达成人民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建议其可到辖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增强人民调解协议的强制执行力（注：人民调解协议没有强制效力）。三是进一步加强全市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劳动人事争议行业领域的矛盾化解工作，根据行业领域主体，应该由行业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负责具体落实。2022 年，为探索该领域人民调解工作，市人社局依据《人民调解法》，依托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筹备设立西安市农民工工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并按程序到我局进行了备案，目前已开展工作，受理农民工与劳务公司之间的工资纠纷。市政府办公厅《加强和改进人民调解工作实施意见》（市

政办发〔2014〕46号）规定：“健全完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明确各相关行政部门在调解中的职责，有效解决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人员管理、业务开展和经费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局依据相关文件，将建议市人社局论证设立市级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健全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为解决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拓展新路径。我局将加强业务指导和备案。



2023年6月6日

（联系人：杜立彦

电话：8678834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